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足球比賽使用保護裝備申請表格

(新界地域中學)

2024-2025

(更新:2024年8月16日)

學校名稱			
申請學生姓名 (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相同)		性別	保護裝備內容 (請圈出)
(中文)	(英文)		a)運動保護眼鏡 / b)其他運動保護裝備

如運動員需於足球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運動保護眼鏡或保護面罩等，必須經由學校於賽前**最少十四天**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待本會批核後，方可於比賽時使用。有關申請程序如下：

a) 運動保護眼鏡:

- 學校代表須以**電郵**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到本會 (請參閱頁尾電郵地址)
 - 填妥之申請表格；
 - 由醫生/視光師三年內發出之證明文件 (須提及配戴運動保護眼鏡之原因) 或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**同一年度 (即 2024-2025 年度)** 發出之配戴運動保護眼鏡批准信件；及
 - 三張運動保護眼鏡照片 (必須根據以下相片規格提供正面、背面及側面照片各一)



正面



背面



側面

- 電郵主旨格式：地域組別-學校名稱-運動員名稱-申請於足球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
(例：新界中學-陳大文紀念中學-黃小明-申請於足球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)
- 本會收到申請後，將轉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審批 (有關裝備不能含有玻璃物料)。若申請被接納，本會將以電郵形式把批核通知書直接發送致申請人之電郵。

b) 其他運動保護裝備 (如保護面罩、保護頭套等) :

學校代表必須帶同 i)填妥之申請表格、ii)醫生證明文件 (須提及使用保護裝備之原因) 及 iii)有關裝備之**實物**於賽前最少十四天遞交到本會，若申請被接納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，到本會領回有關裝備之**實物**及批核通知書。

** 學校必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出示由**本會**發出之批核通知書及該保護眼鏡/裝備。執法裁判有權於開賽前檢查有關實物與批核通知書內的附圖相同，並按球例就球員能否配戴該保護眼鏡/裝備行使最終決定權。(例如：裁判如發現保護眼鏡於比賽前發現損毀而對球員構成潛在危險)。若申請或使用保護裝備過程出現任何爭議，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老師姓名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日期：		校長簽署	校印

電郵：nts@hkssf.org.hk

電話：2711 2823

地址：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